

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评价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项目概况

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主要包含郑州教育信息化业务应用及系统维护、网络融媒体应用及教育文化宣传推广应用活动、教育资源应用、郑州教育城域网运行保障等，为全市 100 万以上中小学师生、教育行政人员提供信息化保障服务，为社会公众提供信息化便民服务。

（二）资金情况

2025 年预算 1,725.60 万元、实际支出 1,455.3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84.34%。

二、评价结论和主要绩效

（一）评价结论

评价组通过问卷调查、访谈、数据分析等方法，对 2025 年教育信息化建设经费绩效情况进行了客观公正的评价，项目的实施保障了教育业务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，但在采购程序、成本控制、资金使用、实施监管等方面存在较大的改善空间，综合评分为 71.06 分，得分率 71.06%，绩效等级为“中”。

评分表

指标	决策	过程	成本	产出	效益	合计
分值	10	27	10	23	30	100
得分	8.75	21.14	3.64	19.75	17.78	71.06
得分率	87.50%	78.30%	36.40%	85.87%	59.27%	71.06%

（二）主要绩效

1.筑牢郑州教育城域网安全畅通防线，保障系统稳定运行。2025 年，保障郑州教育城域网平稳运行。承担市教育局 29 个系统的运维重任，保障中招评卷、小学及初中入学报名等重点任务顺利完成。

2.以 AI 研修赋能，提升教师专业素养。构建“三维四阶”教师梯级成长模型，上线“郑州市中小学教师 AI 研修平台”，通过搭建专属研修平台、开展案例征集、落地测评服务等多元方式，助力教师专业能力的提升。

3.全面推动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融合落地见效。评选出 1153 节信息技术与课程融合优质课，其中 1003 节课获得郑州市一、二、三等奖，153 节课在省活动中获得一、二、三等奖。

三、存在问题

（一）资金层面

1.超标准支付运维费用。依据河南省财政厅《关于省级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支出预算标准的规定（试行）》（豫财预〔2020〕67 号）要求，软件运维费应按照采购原值 6%、10%、15%计取，按照最高标准 15%计算仍有 5 个项目运维费超标，合计 19.69 万元。如：郑州教育信息化活动平台运维项目运维费 17.75 万元，超标 10.74%，超标金额 7.41 万元。

2.项目采购价格高于市场价。中招网上评卷保障服务项目合同价 79.5 万元，参照河南省 2026-2027 年普通高考网上评卷收费

标准（A3 双面最高限价 0.63 元/张，A4 双面最高限价 0.44 元/张）测算价格为 28.3 万元，合同价超合理价 51.2 万元。

（二）效益层面

社会效益未达预期目标。一是服务对象满意度及知晓率偏低。调研问卷数据显示，学生家长对小学入学报名系统、教育信息网站及资源应用满意度分别为 64.89%、67.69%。对学生数字素养提升活动、暑假讲故事等融媒体活动知晓率仅 60.65%。二是建设成果推广应用成效不足。互联网视频点播服务项目传播效果不佳，微信端单条视频平均点播量仅千余次。2025 年教育信息网访问量较上年下降了 58%、郑州教育博客访问量下降 49%。

（三）产出层面

未按合同约定执行。一是未按合同约定完成视频录制时长。中招理化生考前辅导视频项目，合同要求每期视频时长不少于 25 分钟，实际三期时长分别为 20 分钟、18 分钟、12 分钟，均未达到约定标准。二是服务成果交付未满足合同要求。互联网直播点播资源应用服务项目，实际仅开通微信端服务，网站、APP 相关功能未落地；约定视频直播板块未实施，未能依托多平台开展教育教学宣传。

（四）管理层面

1.政府采购不规范

一是未按规定公开招标。教育教学中心与郑州市教育电视台签订“基础教育精品课”教学资源建设、电视节目制作 4 个合同，

未按规定公开招标。

二是违规采购运维项目。教育督导问卷调查系统运维项目在郑州市委办公厅2024年5月下发相关项目停止工作提醒后,2024年6月仍采购运维服务,未开展工作支付运维费14.9万元。

2.合同管理不规范

一是服务商资质审核不严。综合安全服务保障项目采用竞争性磋商选定杨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,中标服务商不具备电梯维保、智慧消防监控平台运维法定资质,不符合项目承接资格要求。

二是合同签订不规范。合同只有总价,无分项价格。如:郑州教育各业务系统及郑州网站教育运维服务项目,只有合同总包价,无教育信息网各站点运维、网站后台支撑、郑州教育App运维服务等分项收费标准。

四、相关建议

(一) 资金层面: 严格执行标准, 强化成本管控。

一是运维费依据文件要求,考虑系统运维难易程度合理计费,严禁超过15%上限;二是采购前充分开展市场调研,多渠道询价,对标同类项目市场价设定项目采购价,杜绝高价采购。

(二) 效益层面: 持续优化业务系统, 切实提升教育信息化公共服务普惠效能。

1.提升满意度与知晓率。一是定期开展满意度调研,收集师生、家长使用意见,不断优化系统,提升用户体验;二是加大融媒体活动宣传力度,制定宣传方案,将知晓率纳入项目考核指标。

2.强化成果推广与应用。一是对互联网视频点播服务项目设置单条视频点播量考核值，对不达标项目取消或核减相关预算。二是针对教育信息网、教育博客访问量下滑的问题，深入剖析访问量下滑原因，优化栏目设置，提升内容原创性、吸引力。

（三）产出层面：强化项目监管，严格违约责任追究。

一是强化履约过程监管。建立合同履约过程的动态监管机制，业务主管部门应对项目实施进度、服务内容、交付标准进行全过程跟踪，定期形成履约检查记录。

二是严格违约责任追究。强化违约责任追究与资金支付挂钩。对未按合同标准交付成果的项目，应依法依规追究服务商违约责任，要求限期整改或扣减相应费用；对整改后仍不达标的，按合同约定追究违约金或解除合同。。

（四）管理层面：规范采购流程，严控合同审核标准。

1.规范采购流程。一是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及单位采购管理规定，选用招标采购方式。二是违规支付的教育督导问卷调查系统运维项目资金，依法依规追回。

2.加强合同审核。对服务商资质、报价重点审核，严禁将特种专业服务委托不具备相应资质的服务商承接，严禁出现无分项报价的模糊合同，完善合同风险条款设置，防范合同风险。